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稟儒

聯絡電話：(02)23963360#725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pj.tseng@bsm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450000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3150000G114500006200-1.pdf、313150000G114500006200-2.pdf、313150000G114500006200-3.pdf)

主旨：本局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工作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經標度政字第11450000490號、第11450000492號及第11450000493號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第2目規定，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以充電度數計價)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以下簡稱充電樁)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
- 二、按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5條規定，初次檢定之申請人為各該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輸入者，惟基於充電樁安裝場地需求特殊及市場營運模式多元，為利於112年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充電樁，順利完成檢定作業，對於其初次檢定之申請，除得受理充電樁之製造者或輸入者所提出申請外，亦得受理所有人提出之申請。
- 三、本局委託辦理充電樁檢定機構，其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聯絡人如下：

(一)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譚舜華

經濟發展局



1140259149

(114/02/11)



聯絡電話：03-3280026轉693

聯絡人：石課長文奇

委託期間：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6-6號

聯絡電話：03-4839090轉3335

聯絡人：陳處長銘松

委託期間：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三)名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

聯絡電話：03-5911037

聯絡人：汪茜茜小姐

委託期間：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四、為有效利用國內檢測資源，本局受託辦理之檢定機構有檢定數量限制，請送檢前逕洽受託機構確認其受理檢定數量餘額，以避免影響送檢時程。

五、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各1份。

正本：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大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昊德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碩智行股份有限公司、逸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逸奇資訊有限公司、業碩股份有限公司、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康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頻威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環境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

電 2025/02/11 文
交 09:56:28 章

